广州三孚新材料科

设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我单位（公司）承诺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9 月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。

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（公司）反馈意见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承诺对上述意见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